英格蘭為甚麼沒有 歐陸式啟蒙運動

● 高力克

當歐洲大陸還沉睡在中世紀的漫 漫長夜之中,北海邊陲的英格蘭島已 曙光初現。數百年悠悠歲月,一場靜 悄悄的變革正在英格蘭島上緩緩進 行,現代文明由此誕生。

與隔海相望的歐陸大國法蘭西相 比,歷史上英格蘭的島國性格頗顯獨 異。歐洲現代化的歷史,一般呈現為 一個以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啟蒙運 動為思想先導而繼之以民主革命、 業革命的社會轉型過程。然而,英格 蘭的現代史卻很難歸入這一歷史模 式。以憲政模範著稱的英格蘭,其歷 史的獨特性在於:它並沒有一場引導 革命的啟蒙運動,1688年的「光榮革 命」亦非一場革故鼎新的真正革命, 而這場「不流血的革命」甚至沒有收穫 一部象徵革命成果的法典化成文憲 法。這一切都和法國及歐陸現代史大 異其趣。

如果説伏爾泰 (François Marie Arouet de Voltaire)、 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和百科全書派等啟蒙哲人的思想引爆了1789年的法國大革命,那

麼十七世紀英國革命之前並沒有一場 類似的啟蒙運動作為先導。法國啟蒙 運動初以自由英格蘭為典範, 而英格 蘭的社會轉型則前無古人。在十七世 紀英格蘭思想界,哲學家、科學家培根 (Francis Bacon) 和科學家牛頓 (Isaac Newton), 很少涉獵社會領域。霍布斯 (Thomas Hobbes)的《利維坦》(Leviathan) 刊行於清教戰爭之後。而英國自由主義 之父、英國革命的哲學代表洛克(John Locke),其《政府論》(Two Treatises of Civil Government) 下篇和〈論宗教寬 容〉(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皆 刊布於「光榮革命」之後的1689年,同 年,英政府頒布《權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 和《宗教寬容法》(Toleration Act)。洛克的自由主義學説毋寧是英 格蘭憲政轉型的理論總結。

與此相聯繫,另一個耐人尋味的 現象是,英國沒有知識份子!所謂 「知識份子」是啟蒙運動的精神後裔。 無獨有偶,法國不僅是啟蒙運動的故 鄉,而且是知識份子的搖籃。知識份 子是構成英法歷史差異的一大分水

英格蘭歷史的獨特性 在於:它並沒有一場 引導革命的啟蒙運 動・1688年的「光榮 革命」甚至沒有收集 一部象徵革命成果的 法典化成文憲法。這 和法國及歐陸現代史 大異其趣。

嶺。與法國知識份子的光榮傳統相反, 「知識份子」一詞在英國完全是一個具 有貶義的舶來品,英國一直存在着一 種「反知識份子的偏見」。反諷的是, 那些被法國人視為英國知識份子的 人,大多否認英國知識份子的存在。 奧威爾 (George Orwell) 強調:「英國人 不是知識份子。它們是令人恐懼的抽 象事物。」①英國作家拉什迪 (Salman Rushdie) 則解釋説:「在英國,被當做 知識份子來對待是種侮辱,沒有人願 意被如此定義。」②在英國,作為法國 舶來品的「知識份子」一詞,代表德雷 福斯 (Alfred Dreyfus) 式用寫作表達政 見的文人,後來它主要和社會主義 (尤其是布爾什維克) 相聯繫。「知識 份子」的詞源學意義使其至今在英國 仍具有負面的含義,它代表了刻板而 囉嗦的法國思想家和被視為煽動者的 左翼人士的形象③。

知識份子的原型是十八世紀法國 啟蒙哲人,他們崇尚抽象理想、批 判、反權力的基本性格,表徵着法國 啟蒙運動和大革命的精神傳統。知識 份子的激進形象在俄國遇到了志同道 合的禮遇,而在英國則難覓知音。英 國根深蒂固的「反知識份子的偏見」,無疑是英倫自由秩序之溫和演進模式 的產物;而法國和俄國的知識份子 史,則表徵着大陸帝國之啟蒙、革命 與知識份子三位一體的歷史邏輯。

法國、俄國、中國等大陸國家皆由知識份子以啟蒙輸入現代性,進而導引政治革命。而英格蘭在憲政轉型之前,其自然演進的現代轉型已勢不可當。無論以現代轉型的何種標準考量,如斯密 (Adam Smith) 的從農業系統到商業系統、馬克思 (Karl Marx) 的從人的依賴性到人的獨立性、梅因 (Henry S. Maine) 的從身份到契約、滕

尼斯 (Ferdinand Tönnies) 的從共同體 到社會、韋伯 (Max Weber) 的商業與 家庭的分離,英格蘭的社會轉型在 十六世紀前的數百年間早已展開,其 時英格蘭的現代性已相當顯著,它已 經是麥克法蘭 (Alan Macfarlane) 所謂的 「非農民的個人主義的社會結構」④。

一 島國與自由

英格蘭地處歐洲邊陲的北海列島,大海環繞的天然屏障,使它形成了得天獨厚的孤立而和平的地理環境。波濤洶湧的大海使其遠離大陸的戰火頻仍,並阻隔了大陸的絕對主義,從而形塑了一個熱愛自由和商業的民族。

1739年,孟德斯鳩 (Charles Montesquieu) 渡海遊歷英格蘭後驚 歎:「我置身於一個與歐洲其他地方 截然不同的國家。」⑤這位法國啟蒙學 者深信地理環境對一國政體和民俗的 重大影響。他在其名著《論法的精神》 (De L'esprit des lois) 中寫道:島嶼的 人民比大陸的人民愛好自由,海洋使 他們和大的帝國隔絕;暴政不能夠向 那裏伸展;征服者被大海止住了;島 民很少受到征服戰爭的影響,他們可 以比較容易保持自己的法(6)。孟氏進 而指出:這個國家的民眾居住在一個 大島上,擁有大量的貿易,所以有一 切便利去取得海上的勢力。要保存它 的自由,它就不需要有要塞、堡壘與 陸軍,但它卻需要有一支海軍來保證 自己免受侵略;這支海軍比一切國家 的海軍都要優越⑦。

另一位法國思想家貢斯當 (Benjamin Constant) 亦發現,島國的 非軍事化有利於自由。他強調:如果 自由在英國已經保持了一百年之久, 那是因為國家內部並不需要軍事力量。 這種環境,特別是一個島國,使它的 榜樣在大陸國家行不通®。一支強大 的軍事力量會危及自由,正是這一點 曾使許多自由的民族遭到了毀滅⑨。

安德森 (Perry Anderson) 則認為, 英倫之島國孤立主義環境是絕對主義 王權的天然屏障。他在《絕對主義國 家的系譜》(Lineages of the Absolute State) 中指出,英國的自由,在於其 島國抑制了王權絕對主義。在他看 來,陸戰是推動歐陸絕對主義發展的 動力⑩。對於文藝復興時代歐陸各君 主政體來說,建立強大的軍隊是生存 的先決條件。這種迫切性對於地處島 國的都鐸王朝國家卻並不尖鋭,從海 上入侵英國的威脅並不嚴重。結果 是,在英國向「新君主政體」轉變的關 鍵時期,都鐸王朝國家既不需要、也 不可能建立與法國、西班牙絕對主義 相匹敵的軍事機器⑪。

布羅代爾 (Fernand Braudel) 則發 現,不列顛群島四面環海,其自然條 件有利於開展自由貿易⑫。安德森亦 強調島國與商業之間的內在聯繫。在 他看來,由於沒有迫在眉睫的經常 性入侵造成的壓力, 英國貴族在文藝 復興時代遠離戰爭機器。在島國孤 立主義的環境中,貴族階級非軍事 化和重商主義傾向出現得非常早13。 1588年,英國取得海上霸權後,海戰 取代陸戰使英國萬無一失地將戰爭暴 力推向海外,同時,統治階級對海事 的關心首先聚焦於商業發展。海軍具 有不同於陸軍的雙重性:它不僅可以 作戰,而且可以從事貿易。不列顛殖 民帝國就是海軍成果的集大成四。英 國版的凡爾賽體制缺乏一些基本要 素。歐陸絕對主義是以軍隊為基礎

的。具有奇特諷刺意義的是,只要島國絕對主義無須徵發軍隊,就只能依賴其微薄的歲入存活。只有國會才能夠提供徵召軍隊的財源,而且,一旦召開國會,斯圖亞特王朝的權威肯定會瓦解⑬。

島國英格蘭的歷史命運是和海洋 連在一起的。阿克頓勳爵(Lord Acton) 曾不無自豪地宣稱:「我們的繁榮昌 盛靠的是環境條件而不是種族條 件。」⑩可以毫不誇張地說,英格蘭的 歷史之謎,就隱藏在其島國獨特的地 理環境之中。

二 個人主義傳統

如果説個人主義是現代性之價值 和秩序的核心特徵,那麼,根據麥克 法蘭富有獨創性的研究,個人主義在 十六世紀之前的英格蘭已然存在了數 世紀之久。至少從十三世紀始,英格 蘭已在個人財產權、法律、經濟、政 治和社會生活各方面形成了個人主義 秩序,成為一個「非農民的個人主義 的社會結構」。

麥克法蘭指出:歷史上的英格蘭 擁有一種均衡的政體,它保障並表徵 着經濟和法律的個人主義。高度分權 化的行政體系形成了一個至關重要的 大環境。不同的政治勢力之間保持着 平衡,沒有任何一個政治勢力佔據支 配地位,不論是國王、貴族、議會, 抑或庶民。平衡一旦能夠維持,「民 主制」便應運而生⑪。

在麥克法蘭看來,英格蘭不尋常 的社會演化,表現為一種非農民社會 結構。在歐洲大部分地區和中國、印 度,歷史上都存在一小部分有文化的 統治階級,他們與一大批貧困無知的

農民之間界限分明。英格蘭卻有一個 顯著的特點:即店主、商人、製造業 者、工匠、農業經營者等構成了一個龐 大的中產階級。他們不是統治者,也 不是農民。正因如此,英格蘭樹立了非 凡的自信心並創造了巨大的財富®。 斯密提出關於創造財富的三個條件 是:和平、公平的税收和健全的司法 管理。英格蘭自1066年起,大致連貫 地在八百年間成功地提供了這三個條 件。一個遙遠的小島國從而將一種工 業文明的新生活方式引入, 甚至一度 形成了有史以來最大的一個帝國⑩。

麥克法蘭進而指出:在英格蘭個 人主義反映在個人私有財產權的概念、 個人的政治與法律自由、個人應與上 帝直接交流的觀點上◎。自十三世紀 起,英格蘭就並非建立在共同體之上, 相反它已是一個開放的、流動的、市 場導向的、高度中央化的國家◎。其 時,英格蘭的大多數平民就已經是無 拘無束的個人主義者了,他們在地理 和社會方面是高度流動的,在經濟上 是「理性」的、市場導向的和貪婪攫取 的,在親屬關係和社交生活中是以自 我為中心的20。

流行的觀點認為,現代個人主義 誕生於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啟蒙運 動之大轉型期。而在麥克法蘭看來, 實際上,經濟和社會生活中的個人主 義在英格蘭的誕生要早得多。「無論 我們怎樣定義個人主義,個人主義都 出現於十六世紀的諸般變革之前,可 以説,正是個人主義塑造了所有這些 變革。」②

對於麥克法蘭來說,如果按照馬 克思、韋伯等大多數經濟史學家所提 出的標準,可以發現英格蘭在1250年的 「資本主義」程度其實並不下於1550或 1750年。英格蘭在1250年已經有了發 達的市場,發生了勞動力的流動,土 地被當作商品,徹底的私人所有權已 經確立,出現了可觀的地理流動性和 社會流動性,農場與家庭已經徹底分 離,理性的簿記和利潤動機已廣泛流 行。「十三世紀的英格蘭是一個沒有 工廠的資本主義市場。」 20在斯密尚 未撰著之前,「經濟人」和市場社會已 然在英格蘭存在了若干世紀29。

麥克法蘭指出,當美國革命領袖 之一傑斐遜 (Thomas Jefferson) 寫下 「我們認定以下真理是神聖的和不言 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賦予 他們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 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 這樣的名句時,他正在形諸言辭的, 乃是一種發祥於十三世紀甚至更早期 英格蘭的個人觀和社會觀∞。

此外,不僅英格蘭在那時沒有農 民,英屬殖民地也沒有農民。完全不 曾有過農民階層的地區,恰恰是那些 被英格蘭殖民的地區:澳大利亞、新 西蘭、加拿大和美國②。

與英格蘭個人主義的興起形成鮮 明比照的是,在法國,「個人主義」則 是一個陌生的詞彙。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指出:「我們的祖先並 沒有個人主義一詞,這是我們為了自 己使用而編造出來的,在他們那個時 代,實際上並不存在不隸屬任何團體 而敢自行其是的個人。」@

普通法與古代憲政傳統

英格蘭源遠流長的憲政傳統,源 自古老的盎格魯—撒克遜習慣法,它 構成了布萊克斯通 (William Blackstone) 所謂「帝國臣民與生俱來」的 普通法傳統。誠如十五世紀英格蘭 流行的觀點認為,現 代個人主義誕生於文 藝復興、宗敎改革、 啟蒙運動之大轉型 期。而在麥克法蘭看 來,經濟和社會生活 中的個人主義在英格 蘭的誕生要早得多。 在法國,「個人主義」 則是一個陌生的詞彙。

王室首席法官福蒂斯丘爵士 (Sir John Fortescue) 所言:英格蘭的習慣法很古老,它先後為布立吞人、撒克遜人、丹麥人、諾曼人等五個民族所運用和接受⑳。普通法是英格蘭獨立於歐洲大陸法 (羅馬法) 系的獨特法律體系,它表徵着英格蘭司法的本質所在。普通法由習慣、基本準則和判例所組成,其主要內容是土地法和正當程序,它們構成了「英格蘭人的自由」的基礎⑳。

英國法律史上最著名的法學家、 《法律總論》(Institutes of the Laws of England) 作者柯克爵士 (Sir Edward Coke) 大力闡揚《大憲章》(Magna Carta) 的自由精神,將其歸為英格蘭根本法 的宣示。他對第二十一條給出了一個 寬泛的解讀:它擴展至所有自由的男 女,它保障在所有刑事審判過程中的 正當程序,它甚至禁止國王授予有損 臣民權利和自由的壟斷權。經過柯克 的詮釋,「諸自由權利」一詞具有了廣 泛的內涵,它不僅具體地指臣民在 其基本追求中免於干涉,而且也被用 於涵括王國的整個根本法。因而《大 憲章》亦被稱為「英格蘭諸自由權利的 大憲章」③ 。1628年,柯克領導國會 通過的《權利請願書》(The Petition of Right) 即援引了《大憲章》古老的「諸自 由權利 |。《大憲章》(1215)、《權利請 願書》(1628) 和《權利法案》(1689), 構成了英格蘭一脈相傳的自由憲政 傳統。

福蒂斯丘爵士將英格蘭政制歸為 一種混合了王室統治和政治統治的 「政治且王室的統治」。他強調:「在 英格蘭王國,不經過三個等級的同 意,王不制訂法律,也不向他們的臣 民強徵捐税;並且,即使是王國的法 官,根據他們的誓言,也不能作出違 背王國法律的審判,哪怕君主命令他 們背道而行。」²²

在中世紀,英國貴族開創了自由 傳統。1215年《大憲章》將國王置於法 律的約束之下,在貴族與國王的長期 對抗中形成了獨特的英格蘭憲政傳 統。十七世紀英格蘭從中世紀憲政向 現代憲政轉型,是權力限制模式的轉 型,即從《大憲章》的「王在法下」(法 律限制)到「光榮革命」的「王在議會」 (政治限制)的轉型。

君主制、貴族制和民主制三位一體的「混合制」是阿奎那(Thomas Aquinas)最推崇的政體。英格蘭古老的有限君主制,即屬於典型的「混合制」政體,它形成了中世紀憲政的基礎。柏克(Edmund Burke)指出:國王、貴族院和平民院是英格蘭憲政體制的「三根粗繩」,它們是國家莊重而坦率的憲法上的保障,是對每個人存在和權利的保障。這三位一體的政治體制足以維護各種類型的財產和尊嚴。它可以使高貴者免於嫉妒的侵害和貪婪的劫掠,使低賤者免於壓迫的鐵手和輕蔑的侮辱③。

英格蘭的自由傳統建基於古老的英格蘭人的權利,而非抽象的「人權」。這種英格蘭人的權利是實在的、有記載的、世襲的珍貴權利。柏克指出:從《大憲章》到《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英國憲法的一貫政策是,將自由當作祖先留傳的並轉交後代的遺產,也將它當作專門屬於這個王國人民的資產,這一遺產和資產同其他更普遍、先在的權利毫無關係。這樣,英國憲法在差異性中保持了統一性。英國有世襲的國王、世襲的貴族,還有平民院以及從無數先輩那裏繼承特權、公民權和自由權的人民劉。

英格蘭憲政的獨特之處,在於其沒有一部法典化的成文憲法。誠如麥基文 (Charles H. McIlwain) 所言:「英格蘭也許是現代歐洲國家中最富憲法精神的國家,但卻是唯一沒有將其憲法訴諸正式文件的國家。其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對專斷統治的限制已經根深蒂固於民族傳統之中,以至於英格蘭並不存在對國民幸福的嚴重威脅,從而他們根本就無必要採用法典。」圖麥基文強調:憲法並不是創造,而是生長;不是國家法典,而是民族遺產圖。

在英格蘭中世紀憲政主義傳統中,憲政表現為審判權與治理權的平衡。麥基文指出:中世紀後期英國也經歷了治理權侵吞審判權的過程,但英國抵禦了歐洲大陸王權絕對主義的入侵。審判權之所以免於滅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古代英格蘭普通法之無與倫比的牢固性;二是國王和臣民之間新的極端宗教紛爭的出現愈。普通法與新教是英格蘭抵禦絕對王權的兩大武器。在十六、十七世紀審判權與治理權的鬥爭中,法律人與新教徒結盟,反對王權侵蝕愈。

安德森認為,英國與法國歷史的 分道揚鑣,源於兩國絕對主義的消 長。他指出,「當法國成為西歐最強 大的絕對主義國家的發祥地時,無論 從哪個角度看,英國都經歷了一種非 常特殊的、日益收縮的絕對主義統 治。」圖在中世紀英國獨一無二的混合 型國會中,國會成員沒有風行歐洲大 陸的貴族、教士、市民三個等級的劃 分。騎士、市鎮代表通常與貴族、主 教並肩而坐⑩。

憲政的本質是對權力的限制。英 格蘭政治轉型之利,在於其古代憲政 的創造性轉化,即從對王權的法律限 制(王在法下)到政治限制(王在議會)的轉型。這種對權力「限制」的轉型並不是從無到有的革故鼎新,而是「舊瓶裝新酒」的推陳出新,它只是中世紀英格蘭「混合制」之重心的轉移。

四 平等化的社會結構

平等是民主社會的基本特徵,而 英格蘭社會的平等化遠早於法國等大 陸國家。

托克維爾沒有被英格蘭貴族社會的外觀所迷惑,而是深入發現了其社會平等化的趨勢。在他看來,使得英國不同於歐洲其他國家的並不是它的國會、它的自由、它的公開性、它的陪審團,而是更為特殊、更為有效的某種東西。英國是真正將種姓制度摧毀而非改頭換面的唯一國家。在英國,貴族與平民共同從事同樣的事務,選擇同樣的職業;而更有意義的是,貴族與平民通婚⑪。

托克維爾通過語言社會學的考 察,揭示了英國等級消亡和階級融合 的平等化趨勢。他發現,若干世紀 以來, gentilhomme (貴族) 一詞在英國 已完全改變了含義,而roturier(平民) 一詞現已不復存在⑩。跟蹤gentleman (紳士)一詞的命運——它從法語 gentilhomme一詞衍化而來——將看到 它的意義在英國隨着不同的社會地位 互相接近、互相融合而擴大。每一世 紀,這個詞所指的人的社會等級就更 低一點。它最終和英國人一起傳到美 國。在美國,它被用來泛指所有公 民。它的歷史亦即民主的歷史。在法 國,gentilhomme一詞始終局限於它的 原始含義的狹窄範圍;大革命後,這 詞已幾乎無人使用,但詞義從未改

英格蘭政治轉型之 利,在於其古代,即 創造性轉化,即 (王在法下)到會) (王在法下 議」的轉型並 制」的有的革故 品類 而是「舊瓶裝新酒」的 推陳出新。 變,仍舊是指該種姓的成員。這個詞 之所以原封不動地保存下來,原因在 於種姓本身被保留,仍和以往一樣與 其他社會等級分離⑩。

托克維爾認為,如果說英國的中產階級不僅沒有對貴族進行戰爭,反而如此緊密地與貴族聯合在一起,這絕不是因為英國貴族具有開放性,而是因為英國貴族的外形模糊,界限不清;不是因為人們能夠進入貴族階級,而是因為人們從不知道甚麼時候他們進入了貴族階級⑭。

托克維爾指出:在英國,幾個世紀以來,除了有利於貧苦階級而陸續推行的納税不平等外,其他捐税不平等已不復存在。不同的政治原則能將如此鄰近的兩個民族引向完全不同的方向——十八世紀在英國享有捐稅特權的是窮人;而在法國則是富人。在英國,貴族承擔最沉重的公共負擔,以便獲准進行統治;在法國,貴族直到滅亡仍保持免税權,作為失掉統治權的補償⑩。

女權是平等最深刻的內涵之一。 在中世紀英格蘭,婦女雖然不具有公 法賦予的政治權利,但在私法領域卻 享有與男子平等相當的私人權利。麥 克法蘭援引英國著名史家梅特蘭 (Frederic W. Maitland) 的《英格蘭法律 史》(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指出,在布雷克 頓(Henry de Bracton) 時代,婦女處於私 法的全部範圍以內,是男子的同等 人。婦女可以持有土地,可以擁有動 產,立遺囑,訂合同,參加訴訟⑩。

個人主義是與自由和平等相伴隨 的。麥克法蘭在討論中世紀英格蘭的 「平等主義的個人主義」時指出,至少 從十三世紀以來,在英格蘭,個人比團 體更為重要,社會等級體系亦不封閉, 其間不存在從等級制走向平等的一系 列必要的漸進階段。實際上,等級制與 平等是可以同時並存的兩擇體系⑩。

在中世紀後期,社會流動造成了社會等級界限的模糊。貴族的非軍事化強化了其商業化傾向,而王室大量授勳和出售爵位則使新貴族的隊伍不斷擴大。據哈里遜 (William Harrison) 的《英國紀實》(The Description of England, 1577) 記載,在英格蘭,商人和紳士常常互換等級。同時,由於英格蘭獨特的長子繼承制,貴族由長子繼承爵位和產業,其次子和幼子往往從事商業和自由職業⑩。這種繼承制不僅保留了地產的完整,而且促進了貴族子女平民化的社會流動。

另外,英國的騎士不像歐洲大陸 國家的騎士那樣構成一個獨立的等 級。同樣,英國議會下院的成員也不 同於法國的第三等級。貴族與封建主 義的衰落,使社會上層等級具有開放 性的特點⑩。這些都表徵着中世紀英 格蘭社會的平等化趨勢。

五 新教的宗教自由精神

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導致了以羅馬教宗為中心的天主教世界的分裂。新教是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宗教改革之後從天主教脱離出來的新宗派,它以否認羅馬教皇的絕對權威和教會的特權,而與天主教分道揚鑣。十六世紀英格蘭的宗教改革,使其成為一個新教國家。1534年,亨利八世(Henry VIII)以王權反叛天主教,創立了屬於新教的英國國教聖公會。其後,信奉新教的伊利莎白女王(Elizabeth I)推進了宗教改革。十七世紀中葉,英格蘭改革聖公會的清教徒運動進一步推進了新教運動,從而產生了脫離聖公會的長老會、公理會、

浸會、公誼會等新教派,形成了教派 林立的宗教環境。

作為基督教改革派,新教倡言個 人直接與上帝交流的信仰自由,其 [因信稱義]的教義和牧師選舉的共和 式長老制,具有反權威、自由、平等 和民主的傾向。新教的興起,代表了 中世紀末歐洲社會平等化和民主化的 歷史趨勢。

孟德斯鳩在比較天主教和新教時 指出:天主教比較宜於君主國,耶穌 新教比較宜於共和國。在十六世紀, 當基督教不幸分裂為天主教和新教的 時候,北方的民族皈依了新教,而南 方的民族則仍然保存了天主教。這是 因為北方的民族具有並將永遠具有一 種獨立和自由的精神,這是南方民族 所沒有的。所以,一種沒有明顯的首 長的宗教,比一種有明顯的首長的宗 教, 更適宜於那種風土上的獨立無羈 的精神⑩。英國的每一個公民都有其 自由意志,指導他們的就是自己的理智 或幻想,因此每個人或者對各種宗教 都不關心而信奉最有勢力的宗教,或 者熱心於一般的宗教,由此增加了 教派的數目句。托克維爾則強調:「在 英國,清教徒的主力一直是中產階 級」,「清教的教義不僅是一種宗教學 説,而且還在許多方面摻有極為絕對 的民主和共和理論。 | ᡚ

需要指出的是,如果認為反叛天 主教的新教天生具有宗教寬容的品格, 那就大錯特錯了。實際上,新教發動 宗教改革的訴求是宗教自由,而不是 宗教寬容。弔詭的是,宗教寬容恰恰 表徵着最徹底最純粹的宗教自由精神。

十六世紀由亨利八世推動的宗教 改革,其政教合一的國教仍保留了天 主教遺風。在宗教改革時代,英格蘭 充滿了新教與天主教、清教與國教的 鬥爭。清教為加爾文派新教在英格蘭 的發展,清教主義是英國自由主義的 重要思想資源。誠如拉吉羅 (Guide De Ruggiero) 所言: 非國教教義是英國自 由主義的支柱⑩。1630年代起,國會 成為清教運動的中心,清教運動由此 與憲政運動合流,1640年內戰即清教 徒主導的國會反抗王權暴政的清教戰 爭。從十六世紀亨利時代到十七世紀 「光榮革命」的一個半世紀裏,英國清 教徒在反抗國教的鬥爭中前赴後繼, 付出了殉道、流放、監禁的代價,才 終於實現了信仰自由,並完成了政教 分離的宗教改革。

在英格蘭,宗教改革與憲政轉型 之間並沒有一個啟蒙運動相聯繫。 英格蘭革命毋寧是宗教改革的產物。 從反對查理一世 (Charles I) 的清教戰 爭,到反對天主教國王詹姆斯二世 (James II) 的「光榮革命」, 這場歷時半 個世紀的國會反抗國王的鬥爭,既是 宗教改革的勝利,也是憲政轉型的勝 利。此即英格蘭清教運動對憲政的偉 大貢獻。

格雷 (John Gray) 指出:自由主義 在英國和法國的發展形成了鮮明的對 比,在法國以及其他天主教國家如意 大利和西班牙,自由主義始終持有一 種比它在英國所獲得的更為顯著的自 由思想與反教權的偏見; 而同樣在這 些國家,宗教異端並非必然與宗教寬 容的要求聯繫在一起。法國新教思想 家加爾文 (Jean Calvin) 的教義在日內 瓦製造了人類歷史上最具壓迫性的社 會之一。而在德國,路德的新教教義 則包含了一種威權主義而非自由主義 的政治內涵。在歐洲大部分地區,對 宗教寬容的訴求是新教徒與天主教徒 之間政治鬥爭的一個副產品;只有在 英國,宗教上的非國教主義與自由主 義之間的聯繫在經過數個世紀之後才 得到牢固的確立❷。

在英格蘭,宗教改革 與憲政轉型之間並沒 有一個啟蒙運動相聯 繫。英格蘭革命毋寧 是宗教改革的產物。 從反對查理一世的清 教戰爭,到反對天主 教國王詹姆斯二世的 「光榮革命」,既是宗 教改革的勝利,也是 憲政轉型的勝利。

隨着北美移民潮的興起,英格蘭 的新教飄洋過海,在北美新大陸生根 開花。而歐洲民主化浪潮,正是循新 教國家、天主教國家、東正教國家之 序而漸次演進的。

六 結語

在十八世紀啟蒙時代,當法國啟蒙哲人以「解放哲學」反抗束縛人性的君主專制、貴族特權、教會專斷之時,捷足先登的英格蘭人已於十七世紀完成憲政轉型而成為第一個現代國家,並開始在經濟領域醞釀一場行將席捲世界的市場革命和工業革命。

英格蘭人在世界文明史上之脱穎 而出, 領袖群倫, 決非始於十七世紀 的政治轉型。構成英格蘭現代史的關 鍵, 毋寧是其具有現代品格的個人主 義。民初思想家杜亞泉對此已有深刻 認識:「在中世英國與大陸各國,國 民之性格,已有著明之差別。試將拉 丁諸國法律與英國法律比較觀之,前 者為本於羅馬法之君主專制法律,有 悉將個人犧牲之之勢。後者則為從社 會意志產出之法律,常保護個人。近 世以來,英國人之性格,雖大變化, 至於尊重個人之權利與自由,則為與 大陸諸國不同之特質。英國人自中世 以來,實以此點為最優秀也。」「今日 之英國,實即個人主義之結果。」69

麥克法蘭關於現代個人主義起源的研究,挑戰了將個人主義歸為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啟蒙運動之大轉型時期產物的觀點,而將個人主義的起源追溯到中世紀英格蘭的經濟社會變遷史中。在麥氏看來,經濟和社會生活中的個人主義在英格蘭的誕生,要遠早於大轉型時期。而正是個人主義,塑造了所有這些變革。如果英格

蘭自十三世紀以來已演變為一個「非 農民的個人主義的社會結構」,而自 由、權利、憲政、平等和個人主義已 植根於民族傳統之中,那麼,其憲政 轉型自然無需啟蒙運動的思想動員。 英格蘭無啟蒙運動,源於其社會轉型 之整體性變遷的水到渠成。

除了英格蘭外,盎格魯—撒克遜 海洋國家的另一典範是美國。作為大 英帝國殖民地的北美,實為一孤立的 巨型島國。美國的自由精神源於飄洋 過海的英格蘭清教徒的《五月花號公 約》(The May Flower Compact) , 此為 北美第一部移植英格蘭自由精神的自 由憲政宣言。「五月花號」的清教徒無 需啟蒙,他們自己就是偉大的啟蒙 者。擁有「自由心靈」(傑斐遜語)的新 英格蘭移民亦無需啟蒙,與其説霍布 斯、洛克是他們的啟靈人,毋寧説他 們是社會契約的創造者和實驗者。新 大陸得天獨厚的自由環境、英裔移民 一脈相承的英格蘭自由傳統、殖民地 一個多世紀的自治歷史,使北美人民 開創了民主的世紀,並將移植的英國 個人主義傳統發展到極致。由此,海 洋國家英格蘭和北美新英格蘭,成為 現代文明的主要源頭。

康德(Immanuel Kant) 曾對以人的 內在價值和精神自由為鵠的之德國式 啟蒙作了如下概括:「這一啟蒙運動除 了自由而外並不需要任何別的東西, 而且還確乎是一切可以稱之為自由的 東西之中最無害的東西,那就是在一 切事情上都有公開運用自己理性的自 由。」康德以此與以政治自由為主要 訴求的法國啟蒙運動劃清了界限⑩ 自由是啟蒙的核心主題。無論是法國 啟蒙運動所追求的精神自由,對於英 格蘭人來説都早已成為民族遺產。誠 如麥克法蘭所言,英國在中世紀就形

成了建基於私有財產權的深厚的自由 傳統和個人主義傳統。

啟蒙是革命的催產素。英格蘭數 百年自然演進的社會轉型猶如健康母 體的自然分娩,而無需啟蒙的催產 素。法國社會轉型則先天不足,乃需 藉啟蒙之催產。因而,啟蒙毋寧是大 陸國家的特產。啟蒙導引革命,其人 為、建構、激進,固在所難免。此為 其「大陸性格」使然。

註釋

①②③ 貝爾特澤納(Clarisse Berthezène):〈英國的知識份子: 不真實的反常現象〉,載萊馬里 (Michel Leymarie)、西里內利 (Jean-François Sirinelli)主編,顧 元芬譯:《西方當代知識份子史》 (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7), 頁30:30:31。

④⑪⑱⑲⑳㉑⑳⑳❷❷❷⑳⑲⑩⑩ 麥克 法蘭(Alan Macfarlane) 著,管可穠 譯:《英國個人主義的起源:家庭、 財產權和社會轉型》(北京:商務印 書館,2008),頁256:4:4:6: 11:214:215:255:254:259: 263:263:177:256。

⑤@⑪@®®®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 著,馮棠譯:《舊制度與大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頁122:134:122:122-23:123:127-28:138。

⑥⑦⑩⑪ 孟德斯鳩(Charles Montesquieu) 著,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頁282:324-25:142:325-26。

⑤⑤ 貢斯當(Benjamin Constant) 著,閻克文、劉滿貴譯:《古代人的自由與現代人的自由》(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161:162。
⑥⑥⑤⑨⑩⑩⑩ 安德森(Perry Anderson)著,劉北成、龔曉莊譯:《絕對主義國家的系譜》(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頁128:122:124-25:132:139:113:114。

⑩ 布羅代爾 (Fernand Braudel) 著,顧良、施康強譯:《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第一卷(北京:三聯書店,1992),頁627。

⑩ 阿克頓(Lord Acton)著,侯健、 范亞峰譯:《自由與權力:阿克頓勳 爵論説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1),頁393。

◎ 福蒂斯丘(John Fortescue): 〈英格蘭法律禮讚〉,載洛克伍德 (Shelly Lockwood)編:《論英格蘭 的法律與政制》(北京:北京大學出 版社,2008),頁57。

⑩⑪ 斯托納(James R. Stoner, Jr.) 著,姚中秋譯:《普通法與自由主義 理論:柯克、霍布斯及美國憲政主 義之諸源頭》(北京:北京大學出版 社,2005),頁29:33。

福蒂斯丘:〈論自然法的屬性〉, 載《論英格蘭的法律與政制》,頁163。納納 柏克 (Edmund Burke) 著,蔣

慶、王瑞昌、王天成譯:《自由與傳統:柏克政治論文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62:35。

⑤●⑥● 麥基文(Charles H. McIlwain) 著,翟小波譯:《憲政古今》(貴陽: 貴州人民出版社,2004),頁11: 16:60:81。

⑩ 沈漢:《西方社會結構的演變:從中古到20世紀》(珠海:珠海出版社,1998),頁393、142;391。

紅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董果良譯:《論美國的民主》, 上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 頁39、36。

ᡚ 拉吉羅(Guido De Ruggiero) 著, 楊軍譯:《歐洲自由主義史》(長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頁108。

❷ 格雷(John Gray)著,曹海軍、劉訓練譯:《自由主義》(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頁24。

❸ 杜亞泉:〈英皇之加冕禮〉・《東 方雜誌》・第8卷第4號(1911年6月 21日)・頁21。

● 康德(Immanuel Kant) 著,何兆 武譯:〈答覆這個問題:「甚麼是啟蒙 運動?」〉,載《歷史理性批判文集》 (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頁24。

高力克 浙江大學國際文化學系教授